

財團法人私立學校興學基金會組織及運作辦法修正

總說明

現行財團法人私立學校興學基金會組織及運作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於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三日修正發布，為配合私立學校法（以下簡稱本法）之修正，並利於財團法人私立學校興學基金會運作，爰修正本辦法，其修正要點如次：

- 一、配合本法修正，修正本辦法法源依據之條次。（修正條文第一條）
- 二、配合本法第六十二條規定，捐款對象增列學校法人。（修正條文第六及第八條）
- 三、基金得投資項目比照本法第四十六條及其相關法規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七條）
- 四、業務增列募款辦理之項目。（修正條文第八條）
- 五、為避免有以假借未指定捐款之方式，然實際等同於指定捐款予特定學校法人或私立學校之情事發生，爰明定有範圍或條件之未指定捐款，如受捐贈者為特定之學校法人或學校，應依指定捐款辦理。（修正條文第九條）
- 六、未指定捐款對象時，其捐款之分配原則。（修正條文第十條）
- 七、增列對有違法等情事之學校法人或私立學校之指定捐款不予收受及核轉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 八、配合本法第六十二條修正，私立學校興學基金會董事組成人員增列學校法人代表。（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 九、鑒於各機關兼任委員如合於各類兼職支給規定者，得逕依各相關規定支給，爰刪除董事、監察人得支領出席費或交通費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六條）
- 十、為落實行政監督，以利主管機關瞭解私立學校興學基金會之會務狀況，明定主管機關得派員查核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條）

財團法人私立學校興學基金會組織及運作辦法修正

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財團法人私立學校興學基金會組織運作及基金管理辦法	財團法人私立學校興學基金會組織及運作辦法	鑒於私立學校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六十二條第四項規定,私立學校興學基金會之行政經費來源、組織、運作、基金之收支、分配原則、保管、運用、查核及管理辦法,由教育部會同財政部定之,爰修正本辦法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私立學校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六十二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私立學校法第五十一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配合本法於九十七年一月十六日修正公布,修正本辦法法源依據之條次。
第二條 財團法人私立學校興學基金會(以下簡稱本會)之主管機關為教育部。	第二條 財團法人私立學校興學基金會(以下簡稱本會)之主管機關為教育部。	本條未修正。
第三條 本會設立基金共新臺幣三千零五十萬元,其中逾半數金額由主管機關捐助,其餘由各級、各類私立學校及相關團體籌募成立。	第三條 本會設立基金共新台幣三千萬元整,其中逾半數金額由主管機關捐助,其餘由各級私立學校及相關團體籌募成立。	一、查財團法人私立學校興學基金會於法院設立登記之設立基金,金額為新臺幣三千零五十萬元,爰修正設立基金金額,以符實際。 二、配合本法第二條規定,酌作文字修正。
第四條 本會設立基金,應於財團法人設立登記時,專戶存儲,未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動用。	第六條 本會設立基金,應於財團法人設立登記時,專戶存儲,未經主管機關同意,不得動用。	一、條次變更。 二、文字酌作修正。
第五條 本會基金之收入來源如下: 一、國內外工商界、公私立機構、團體或個人	第四條 本會基金之收入來源如下: 一、國內、外工商界、公私立機構、團體或個	一、條次變更。 二、酌作標點符號修正。

<p>之捐贈。</p> <p>二、基金之孳息收入。</p> <p>三、其他收入。</p>	<p>人之捐贈。</p> <p>二、基金之孳息收入。</p> <p>三、其他收入。</p>	
<p>第六條 本會基金之用途如下：</p> <p>一、分配補助<u>學校財團法人或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十八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設立之財團法人私立學校（以下簡稱學校）</u>發展校務之支出。</p> <p>二、<u>本會辦理募款有關業務所需經費之支出。</u></p> <p>三、<u>本會行政經費之支出。</u></p> <p>四、其他與本會業務有關之支出。</p>	<p>第五條 本會基金之用途如下：</p> <p>一、分配補助各級各類私立學校有助其校務發展之支出。</p> <p>二、辦理募款有關業務所需經費之支出。</p> <p>三、其他與本會業務有關之支出。</p>	<p>一、配合本法第六十二條規定，個人或營利事業捐款對象增列學校法人。</p> <p>二、經費用途增列第三款行政經費支出。</p>
<p>第七條 本會基金之<u>保管及運用</u>，依下列方式為之：</p> <p>一、存放金融機構。</p> <p>二、購買公債及短期票券。</p> <p>三、購置自用不動產。</p> <p>四、於安全可靠之原則下，經董事會同意，在本會基金總額二分之一額度內，轉為有助增加本會財源之投資；其基金總額不含設立基金。</p> <p>前項第四款所定投資，其投資項目比照本法<u>第四十六條及其相關法規有關學校法人或私立學校投資之規定。</u></p>	<p>第七條 本會基金之管理使用，依下列方式為之：</p> <p>一、存放金融機構。</p> <p>二、購買公債及短期票券。</p> <p>三、購置自用之不動產。</p> <p>四、於安全可靠之原則下，經董事會同意，在基金總額二分之一額度內，轉為有助增加本會財源之投資；其基金總額不含設立基金。</p> <p>前項第四款所稱投資，其項目應與私立學校投資基金管理辦法第三條規定相同。</p>	<p>一、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p> <p>二、第二項明定得投資之項目，比照本法第四十六條及其相關法規之規定。</p>

<p>第八條 本會業務範圍如下：</p> <p>一、<u>未指定捐贈予特定學校法人或私立學校之捐款</u>（以下簡稱<u>未指定之捐款</u>）之收受、審核及分配。</p> <p>二、<u>指定捐贈予特定學校法人或私立學校捐款之收受及核轉</u>。</p> <p>三、捐款收支之查核。</p> <p>四、<u>募款之辦理</u>、<u>募款資訊之蒐集</u>、<u>募款知能之訓練</u>及<u>募款活動之推廣</u>。</p> <p>五、<u>本會基金孳息之運用及管理</u>。</p>	<p>第八條 本會業務範圍如下：</p> <p>一、捐款之收受、審核、分配。</p> <p>二、捐款收支之查核。</p> <p>三、個人或營利事業捐款予特定私立學校之核轉。</p> <p>四、募款資訊之蒐集、募款知能之訓練及募款活動之推廣。</p> <p>五、基金孳息之運用及管理。</p>	<p>一、配合本法第六十二條規定，受捐款對象增列學校法人。</p> <p>二、私立學校興學基金會業務增列募款辦理項目。</p>
<p>第九條 未指定之捐款，其捐款定有範圍或條件，而受捐款之對象，依其範圍或條件可得確定為特定之學校法人或學校者，依指定捐款辦理。</p>		<p><u>一、本條新增。</u></p> <p>二、為避免有以假借未指定捐款之方式，然實際等同於指定捐款予特定學校法人或私立學校之情事發生，爰明定有範圍或條件之未指定捐款，如受捐贈者為特定之學校法人或學校，應依指定捐款辦理。</p>
<p>第十條 未指定之捐款依下列原則，經本會董事會決議後，由本會分配予學校法人或私立學校：</p> <p>一、每年辦理分配，以一次為原則。</p> <p>二、本會每年自二月一日起，就前一年度捐贈總額及申請分配程序予以公告。</p> <p>三、由學校法人或私立學</p>		<p><u>一、本條新增。</u></p> <p>二、明定未指定對象捐款時，其捐款之分配原則。</p> <p>三、第三項明定不得參與未指定捐款分配之事由。</p>

<p>校檢具計畫及經費需求向本會提出申請，經本會審查通過後分配。</p> <p>四、無前款申請案時，由本會自行審查通過後分配。</p> <p>前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之審查基準，應包含校務運作、財務狀況、辦學績效、學校規模、招生情形及其他相關指標。</p> <p>學校法人或私立學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就前項捐款予以分配；已接受分配者，由本會予以追回：</p> <p>一、董事會或校務運作不正常，致影響學校運作。</p> <p>二、近三年違反本法及相關法令規定，經各級法人或學校主管機關糾正、命其限期改善或處罰。</p> <p>三、近三年已獲未指定之捐款之分配。</p>		
<p>第十一條 受指定捐贈之特定學校法人或私立學校，有前條第三項第一款或第二款之情事者，本會不予收受及核轉。</p>		<p><u>一、本條新增。</u></p> <p>二、為避免外界指定捐款予有違法等情事之學校法人或私立學校，明定不予收受及核轉此類指定捐款。</p>
<p>第十二條 本會設董事會，置董事十三人至十七人，其中一人為董事長，負責綜理會務及主持董事會議，對外代表本會；董</p>	<p>第九條 本會設董事會，置董事十三人至十七人，由下列人員組成，其中一人為董事長，負責綜理會務、主持董事會議，對外代</p>	<p>一、條次變更。</p> <p>二、文字酌作修正。</p> <p>三、配合本法第六十二條修正，私立學校興學基金會董事組成人員增列學</p>

<p>事長由董事互選之；<u>董事之成員及產生方式如下</u>：</p> <p>一、機關代表四人至六人：<u>其中主管機關、財政部、行政院主計處之代表各一人，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之代表合計一人至三人。</u></p> <p>二、<u>學校法人及私立學校代表合計六人</u>：由主管機關指定全國性之<u>學校法人或私立學校相關</u>團體推舉之。</p> <p>三、<u>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合計三人至五人</u>：由主管機關遴選之。</p> <p>董事任期三年，由主管機關聘任之，期滿得連任，以一次為限；其連任方式，依前項規定辦理。<u>董事任期屆滿未完成改聘作業前</u>，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聘董事就任時為止。</p>	<p>表本會；董事長由董事互選之：</p> <p>一、機關代表四人至六人：<u>教育部、財政部、行政院主計處代表各一人，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代表一人至三人。</u></p> <p>二、私立學校代表六人：<u>由主管機關指定全國性之私立學校、團體推舉之。</u></p> <p>三、<u>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三人至五人</u>：由主管機關遴選之。</p> <p>董事任期三年，由主管機關聘任之。期滿得連任，以一次為限，其連任方式依前項規定辦理；任期屆滿未改聘前，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聘董事就任時為止。</p>	<p>校法人代表。</p>
	<p>第十條 本會第一屆董事聘定後三十日內，由教育部部長或其指定人員召集董事會成立會議，推選董事長。</p> <p>第一屆董事會於成立後，應檢同捐助章程及董事會成立會議紀錄等有關資料，報請主管機關許可設立後，依法辦理財團法人設立登記。</p>	<p><u>一、本條刪除。</u></p> <p>二、鑒於第一屆董事會業已成立，並依法完成財團法人設立登記，且有關常態性董事選任、改選及補選事宜，業於修正條文之第十二條及第十八條中規範，爰刪除本條規定。</p>

<p>第十三條 本會董事會之職權如下：</p> <p>一、董事長之推選及解職。</p> <p>二、執行長選聘及解聘之審議。</p> <p>三、<u>本會基金之籌措、收支、保管、分配及運用</u>。</p> <p>四、重要規章之審核。</p> <p>五、年度預算及決算之審核。</p> <p>六、本會不動產之處分。</p> <p>七、業務計畫之擬訂及其推行之監督。</p> <p>八、捐款收受、<u>核轉</u>與分配之審議、運用及監督。</p> <p>九、依法令所定其他有關董事會之職權。</p> <p><u>董事會議涉及前項第一款至第六款所列重要事項之討論，應於會議十日前，將議程通知各董事，並函報主管機關；主管機關得派員列席。</u></p>	<p>第十一條 本會董事會之職權如下：</p> <p>一、董事長之推選及解職。</p> <p>二、執行長選聘及解聘之審議。</p> <p>三、基金之籌措、管理及運用。</p> <p>四、重要規章之審核。</p> <p>五、年度預算及決算之審核。</p> <p>六、<u>本會不動產及基金之處分</u>。</p> <p>七、業務計畫之擬訂及其推行之監督。</p> <p>八、捐款收受與分配之審議、運用及監督。</p> <p><u>九、指定捐款予特定學校之核轉、運用及監督。</u></p> <p>十、依法令所定其他有關董事會之職權。</p> <p>前項第一款至第六款重要事項之討論，應於會議前十日，將議程通知各董事，並函報主管機關，主管機關得派員列席。</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第一項第三款就基金部分業已明定，爰刪除第六款「及基金」三字。</p> <p>三、第九款得納入第八款，而為其文義所涵蓋，爰予刪除。</p> <p>四、其餘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十四條 董事會議須有全體董事過半數之出席，方得開會；其決議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依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所列重要事項之決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以董事總額過半數之同意，經主管機關許可後行之。<u>第九款</u>依法令所定有關董事會之職權屬重要決議事</p>	<p>第十二條 董事會會議須有全體董事過半數之出席，方得開會；其決議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依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所列重要事項之決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以董事總額過半數之同意，經主管機關許可後行之。<u>第十款</u>依法令所定有關董事會之職權屬重要決議</p>	<p>一、條次變更。</p> <p>二、內容配合前條第一項規定酌作修正。</p>

<p>項者，亦同。</p> <p>本會開會時，各董事應親自出席，不得委派代表。</p>	<p>事項者，亦同。</p> <p>本會開會時，各董事應親自出席，不得委派代表。</p>	
<p><u>第十五條</u> 本會置監察人三人至五人，任期三年，由主管機關就學者、專家、政府相關機關人員及社會公正人士遴聘之，監察本會事務之執行；其職權如下：</p> <p>一、基金、存款、孳息及有價證券之稽核。</p> <p>二、業務、財務狀況及基金運用之監督。</p> <p>三、預算及決算表冊之查核。</p>	<p><u>第十三條</u> 本會置監察人三人至五人，任期三年，由主管機關就學者、專家、政府相關機關人員及社會公正人士遴聘之，監察本會事務之執行，其職權如下：</p> <p>一、基金、存款、孳息及有價證券之稽核。</p> <p>二、業務、財務狀況及基金運用之監督。</p> <p>三、預算及決算表冊之查核。</p>	<p>一、條次變更。</p> <p>二、序言酌作標點符號修正。</p>
<p><u>第十六條</u> 本會董事、監察人均為無給職。</p>	<p><u>第十四條</u> 本會董事、監察人均為無給職。<u>但得支領出席費或交通費。</u></p>	<p>一、條次變更。</p> <p>二、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九十年六月二十四日局給字第二一一五〇五號函示，各機關兼任委員僅得據以支給兼職費，又各機關兼任委員如合於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或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規定之支給要件，即可逕依相關規定支給。為免爭議及誤解，爰依一般法規體例，刪除但書規定。</p>
<p><u>第十七條</u> 本會置執行長一人，由董事長提名，經董事會通過並報經主管機關同意後聘任之。</p> <p>本會得分組承辦董事會決議事項及本會相</p>	<p><u>第十五條</u> 本會置執行長一人，由董事長提名經董事會通過並報經主管機關同意後聘任之。</p> <p>本會得分組承辦董事會決議事項及本會相</p>	<p>一、條次變更。</p> <p>二、酌作標點符號修正。</p>

關業務。	關業務。	
<p>第十八條 本會董事、監察人在任期中因職務變更或因故出缺，其為政府機關指派者，由該機關另行改派人選，<u>由主管機關聘任，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日為止</u>；其為學校法人及私立學校代表、學者、專家、社會公正人士者，依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產生後，由主管機關聘任，<u>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日為止</u>。</p> <p>董事長出缺時，依前項規定補任董事缺額後，再由董事互選之。</p> <p>新任董事長應就執行長人選重新提名後，依前條第一項規定聘任之。</p> <p>本會新舊任董事長、執行長，應按期辦理交接。</p>	<p>第十六條 本會董事、監察人在任期中因職務變更或因故出缺，其為政府機關指派者，由該機關另行改派人選補足原任期；其為私立學校代表、學者、專家、社會公正人士者，依第九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產生後，由主管機關聘任補足原任期。</p> <p>董事長出缺，依前項規定補任董事缺額後，再由董事互選董事長。</p> <p>新任董事長應就執行長人選重新提名後，依前條第一項規定聘任之。</p> <p>本會新舊任董事長、執行長，應按期辦理交接。</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第一項及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p> <p>三、其餘未修正。</p>
<p>第十九條 本會以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業務及會計年度。</p> <p>本會業務計畫及預算書表，應於年度開始二個月前送請董事會審核，並提經全體監察人審議通過後，於年度開始前，報請主管機關備查。</p> <p>本會會務報告、決算報告及財產清冊，應於年度結束後一個月內送請董事會審核，並提經全體監察人審議通過後，於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報請</p>	<p>第十七條 本會以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業務及會計年度。</p> <p>本會業務計畫及預算書表，應於年度開始二個月前送請董事會審核，並提經全體監察人審議通過後，於年度開始前，報請主管機關備查。</p> <p>本會會務報告、決算報告及財產清冊，應於年度結束後一個月內送請董事會審核，並提經全體監察人審議通過後，於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報請</p>	<p>一、條次變更。</p> <p>二、內容未修正。</p>

主管機關備查。	主管機關備查。	
第二十條 主管機關為瞭解本會之狀況，得隨時通知本會提出業務及財務報告，並得派員查核之。		<u>一、本條新增。</u> 二、為利主管機關監督本會之會務狀況，明定主管機關得派員查核之規定。
第二十一條 <u>財團法人財產目錄總表內所列基金總額及不動產</u> ，非經董事會審核決議通過及主管機關之許可，不得動用或處分。	第十八條 本會設立基金、不動產及財團法人成立後列入基金之捐贈，非經董事會審核決議通過及主管機關之許可，不得處分。	一、條次變更。 二、酌作文字修正，以資明確。
第二十二條 本會組織編制，由董事會通過後，報請主管機關核定之。	第十九條 本會組織編制，由董事會通過後，報請主管機關核定之。	一、條次變更。 二、內容未修正。
第二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二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一、條次變更。 二、內容未修正。